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張瓊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7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K81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0925108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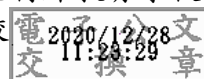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樹人家商辦理110年度國中生職業試探寒假育樂
營活動「家政職群-印印美袋子：個性化提袋製作」辦理
日期誤植，請貴校協助修正相關文宣日期為110年1月21日
(星期四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該校109年12月22日樹人招字第1090005413號函及本局
109年12月17日新北教技字第1092473227號函續辦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外)

副本：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